

考選部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部 長 | | | 一 | 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政 務 次 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常 務 次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四 職 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主 任 秘 書 | 簡 任 | 第 十 二 職 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|
| 參 事 | 簡 任 | 第 十 二 職 等 | 七 | |
| 司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二 職 等 | 六 | |
| 處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二 職 等 | 一 | |
| 研 究 委 員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 | 七 | |
| 副 司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一 職 等 | 六 | |
| 副 處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專 門 委 員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十三 | |
| 高 級 分 析 師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二 |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二十九 | |
| 編 纂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十一 |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五 |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|
| 分 析 師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七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二十七 | |
| 設 計 師 | 薦 任 |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| 十一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七十一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十 二 | 內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 |
| 書 記 | 委 任 |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| 四 | |
| 人 事 室 | 主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| 專 員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三 | |
| | 助 理 員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職 稱 一 人, 合 併 計 給)。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長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編 纂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| |
| | 佐 理 員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|
| 統 計 室 | 主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長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| |
| 政 風 室 | 主 任 |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| 一 | |
| | 專 員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一 | |
| 合 計 | | | 二 四 三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